朝陽科技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獎助辦法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101.05.0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6.11.0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7.06.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7.12.20)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以專業知識及技能指導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競賽，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獎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本校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國際性、全國性及區域性競賽，於決賽獲獎且無申請本校其他項目之補助者，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國際性、全國性及區域性競賽等級及獎助標準如下：

一、國際性：不含大陸及港澳區域，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參與競賽。第 1 名或同等級獎項－新臺幣 6,000 元；第 2 名或同等級獎項－新臺幣 5,000 元；第 3 名或同等級獎項－新臺幣 4,000 元；佳作、優秀獎、優選或同等級獎項－新臺幣 3,000 元。

二、全國性：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區（含新竹以北及馬祖）、中區（含苗栗以南、雲林以北及南投）、南區（含嘉義以南、金門及澎湖）及東區（含宜蘭、花蓮及台東）其中 3 個區域以上，且參賽須達 30 隊以上或作品達 50 件以上。第 1 名或同等級獎項－新臺幣 4,000 元；第 2 名或同等級獎項－新臺幣 3,000 元；第 3 名或同等級獎項－新臺幣 2,000 元；佳作、優秀獎、優選或同等級獎項－新臺幣 1,000 元。

三、區域性：未達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等級標準（不含校內競賽），視為區域性競賽等級。第 1 名或同等級獎項－新臺幣 2,000 元；第 2 名或同等級獎項－新臺幣 1,000 元；第 3 名或同等級獎項－新臺幣 500 元。

四、參賽難度較高，或具代表性意義之競賽，雖參賽隊伍或作品數未達國際性或全國性標準，得舉證經獎補助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高競賽獎勵等級。

第四條　同一作品參與不同競賽，以申請 1 案為限。若申請案件為 2 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獎助金由申請教師協調分配比例。

第五條　經獎勵補助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每名教師致贈獎助金及獎狀乙紙，獎助金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得以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教育部其他相關經費或學校經費支應，獎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情形酌予調整，分配金額提請獎勵補助審核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申請案獲獎日期採計前一年度 9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8 月 31 日止，申請時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獎助申請表乙份。

二、參與競賽之競賽辦法乙份。

三、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證明文件乙份。

四、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電子檔資料乙份。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